

中華佛學研究所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辦法

第一條 目的

中華佛學研究所（以下稱本所）為確立本所委外研究專案或所內研究人員學術研究之學術倫理，以及相關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定義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本所研究人員及委外研究專案計畫相關人員進行學術研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五）重複發表：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判斷。
- （六）代寫、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及其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第三條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之設置與聘任

本所設置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本辦法相關學術倫理案件。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所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四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與審議作業程序

本所委外及所內相關學術研究涉及違反學術倫理爭議者，由本所學術研究中心受理後，交由本所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負責調查、審議。相關案件之處理與審議應依如下作業程序：

- 一、受理案件：經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與地址向本所具名提出，且具體指陳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由本所學術研究中心統籌受理。以匿名方式檢舉、未列具體對象、為提供充分事證之案件，本所不予處理。
- 二、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調查與審議：經本所學術研究中心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依行政程序簽請所長核准後，交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指派調查小組以調查後進行審議。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與單位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保密，檢舉案件與資料應以機密案處理之。檢舉案件經認定其與本所業務無關者，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三、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調查小組審理時應將檢舉事項通知被檢舉人於3週內提出書面答辯，必要時得請被檢舉人於調查小組會議中提出口頭答辯。

- 四、進行調查：調查小組審理升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以及與研究員資格審查有關之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時，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必要時得另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公正學者或法律專家 2 至 4 人參與本會之審查。調查程序應於二個月內辦理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
- 五、審議會之開會與決議：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涉及本條第六款終生停權或解聘、停聘者者，應有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 審議會得邀請檢舉人、被檢舉人或相關當事人列席說明。
- 審議委員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師生、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
- 六、調查與審議結果：本所於接獲檢舉後應於 2 個月內彙整審查人意見做成調查報告，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 2 個月；如審議結果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證據確切時，得對被檢舉人作成如下處分並書面通知：
- (一) 書面申誠。
 - (二) 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獎補助，嚴重者可終生停權。
 - (三) 追回與本案相關之研究獎勵補助與費用。
 - (四) 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提案。
 - (五) 請求賠償本所因爭議案件所受損失。
- 七、提出申復或申訴：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得依具體新事證提出申復。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再為調查處理。若於審議過程遭受不平等、不公平對待，或對審議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三十天內，向本所提出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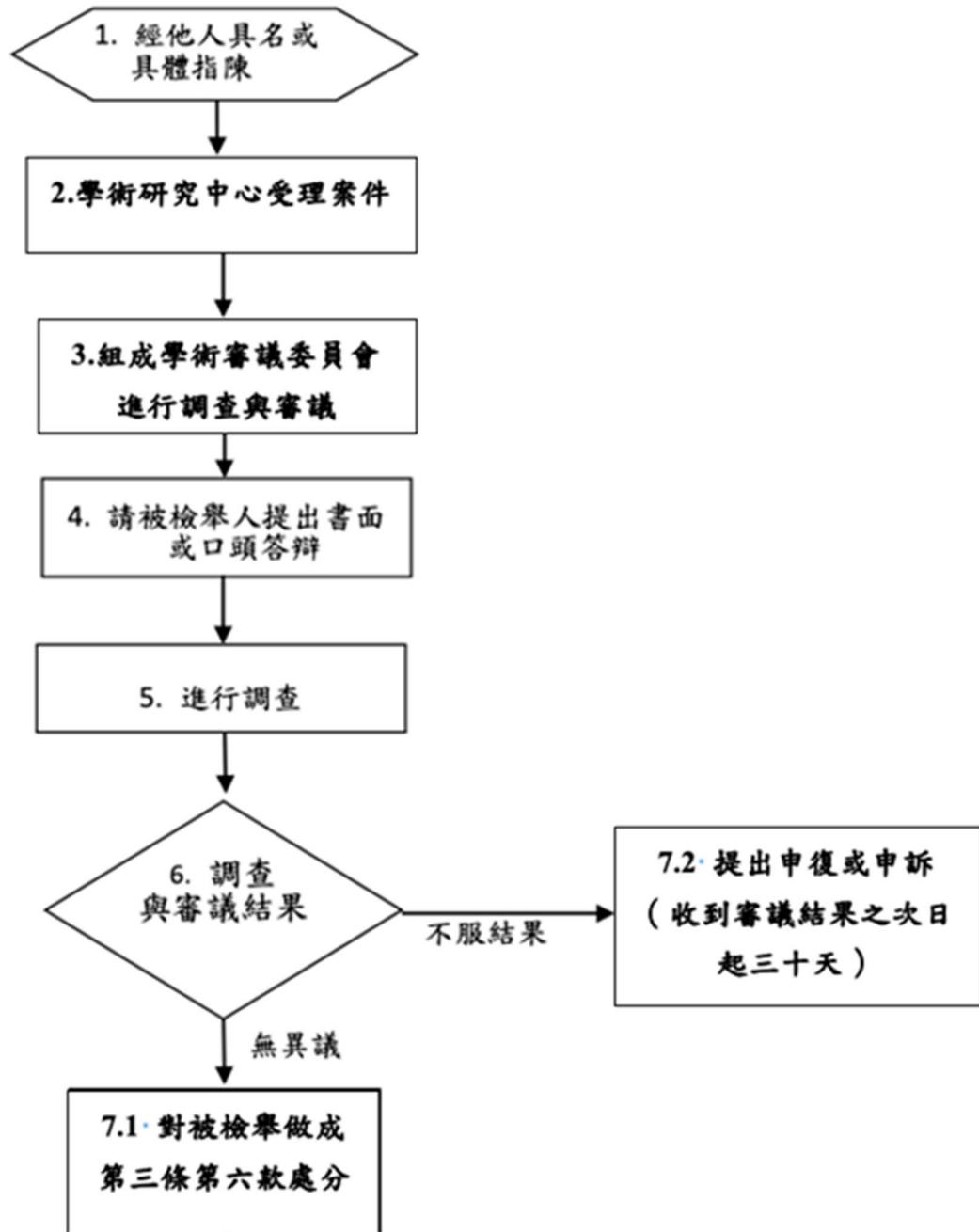
第五條 結案後再次檢舉之處理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違反學術倫理案者，若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本會審議，如有新證據應再進行調查與審理；未備新證據者應依原審議結論逕覆檢舉人，不再於本所另作處理。

第六條 公布與實施

本辦法經本所學術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違反學術倫理爭議案件處理及審議流程圖



案件處理檢核要點

本所處理違反學術倫理爭議案件檢核如下要點：

1. 檢舉案是否經他人具名或具體指陳。
2. 是否向檢舉人查證屬實或檢舉人已提出相當事證。
3. 學術倫理調查小組的組成是否合法且經所長核定。
4. 學術倫理調查小組是否有通知被檢舉人於3週內提出書面答辯。
5. 被檢舉人是否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外審委員再審查。
6. 調查小組於審議處份措施時是否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7. 調查小組於審議處份措施時是否有獲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8. 被檢舉人所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所涉及之升等案是否已暫緩審議。
9. 調查小組決議之調查報告是否有送所長確認之。
10.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時，將處理期間延長2個月前，是否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11. 處理結果及理由是否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